附件2

**市发改委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行政调解融入行政执法制度，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和原则**
2. 工作目标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畅通行政调解渠道，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相关当事人平等协商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把矛盾纠纷消除在内部、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源头治理，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 工作原则
2. 坚持人民为中心原则。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3. 坚持依法依规的调解。在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实施调解。
4. 坚持联合化解的原则。加强与人民调解的联动配合，助力人民调解贴近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发挥，把调解优先原则更好地体现在调节经济社会关系的行政争议解决上。
5. **行政调解工作范围**

**行政调解的范围为公民、法入或者其他组织与我委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我委法定行政管理有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

开展行政调解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二）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争议纠纷符合行政调解工作范围，且属于现行有效法定职责。

不适用行政调解的情形：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已经受理或者信访程序已经终结的；
2. 申请人民调解并且已经受理的；
3. 已经达成有效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或者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4. 超出民事诉讼时效或者行政裁决、仲裁的申请期限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6. **行政调解的程序**

行政调解可结合实际采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

案情简单、当场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适用简易程序。在适用简易程序调解案件时,应注意简化、优化操作流程,尽可能减少程序性负担，避免层层请示。适用简易程序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协议能够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无须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员将争议事项、调解请求、调解结果等调解情况记录在案，并抄报相关科室。

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应采用一般程序,通常应包括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平法政办〔2021〕2号）要求的基本环节。

1. **保障和监督**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是我委一项重要任务，应履行职责、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发改委，高新区经发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机关各科（室、局、办），委属各单位的负责人应亲自动员部署，参与并协调解决问题。

（二）扛稳调解责任。按“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落实行政调解，做到法规、道理与感情相融合,讲法不离情、讲情不离法。各业务条线的分管领导应充分掌握本领域存在的矛盾纠纷隐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坚决防止各类矛盾纠纷碰头叠加、蔓延升级。

（三）严格管理监督。对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调解职责的，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